

2018 年度
简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 件.....	26
第五部分 附 表.....	4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二、收入决算表.....	42
三、支出决算表.....	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法院是司法(审判)机关, 是负责审理案件, 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各基层法院都拥有和行使调解的职能。其主要职能有:

(1) 审判法律规定,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4) 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5) 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负责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 协助管理全市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 主管全市法院监察工作。

(7)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 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9) 承办其他应由我院负责的工作。

(二)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简阳市人民法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1703件，结案10894件，诉讼标的额42.56亿元，同比分别上升8.29%、6.42%和58.26%。

一是坚持服务大局，忠实履行审判职责。

着力推进平安简阳建设。依法审结刑事案件575件，判处罪犯788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46人，重刑率5.84%；依法严惩涉恶势力犯罪5件18人，依法打击各类职务犯罪6件10人，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审结杀人、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65件99人；审结“两抢一盗”、诈骗等侵财犯罪138件193人，审结危险驾驶、放火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238件242人，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50件64人；对有自首、立功等表现的被告人和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宽处理，判决宣告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241人。

全力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切实找准工作结合点和切入点，制定服务保障“三新简阳”建设19项机制，为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供优质服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妥善审理涉电商物流、共享经济、休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的各类纠纷211件，依法稳妥推进玉兰纺织厂等企业的破产清算、重组，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专题分析我市企业涉诉情况，依法审理、执行涉民营企业案件3799件，为港通公司等民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3.35亿元。加强金融风险防范，

妥善审结民间借贷、票据、保险等金融案件 825 件，依法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6 件，成功审结涉及成都 6 个区县 5700 余人、涉案金额达 22 亿余元的“嘉好”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切实维护金融安全。

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针对简州新城、空天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中的法律风险，到相关部门、乡镇开展调研座谈，就房地产纠纷态势、重大案件情况等向市委专题报告；及时召开司法与行政联系会，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 8 份，充分发挥法治参谋作用。服务保障精准脱贫，出台《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加大对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严惩贪污民政救助救济资金等职务犯罪 5 件 9 人；依法审理涉安居工程建设等行政案件 69 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妥善审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涉农案件 168 件，助推三农由传统模式向城乡融合转型。服务保障污染防治，推行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审理非法采矿、污染养殖等各类环境资源保护案件 23 件，保障“城山相映、人水共生”的活力文明城市建设。

二是坚持司法为民，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切实维护民生权益。保障群众安居乐业，依法审结商品房销售、物业服务、房屋租赁等案件 1008 件，审结劳动争议、追索劳动报酬、工伤保险等案件 368 件。保护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依法

审结交通事故、医疗纠纷、财产损害、食品药品安全等案件 471 件，成功审结成都首例食品安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丰富便民利民举措，升级人民法庭诉讼服务点建设，打造社区诉讼服务站，投放 28 台“诉服通”自助服务终端，着力打造网络理事“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办理各类诉讼事务 13941 件次。加强权利救济，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加强法律援助，为困难群众减免缓交诉讼费 31.48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63.70 万元，积极传递司法温暖。

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充分发挥联动威慑机制作用，扎实开展“春雷行动”“执行大会战”“百日攻坚”等专项执行活动，依法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 1132 次，限制高消费 8935 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73 人，有力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惩戒力度，组建司法惩戒团队，司法拘留 87 名失信被执行人，对 1 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给予刑事处罚，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案款 220.45 万元。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严格案件办理标准和案款支付流程，加大案件评查力度，执结各类案件 4504 件，执结标的额 26.77 亿元。

积极助推基层治理。强化人民法庭在“四个治理”中的纽带作用，人民法庭主动向辖区党委政府报告当地矛盾纠纷发案态势，定期召开法庭治理推进会。深化家事审判改革，推动建立家事审判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家事调解员和心理咨询师驻庭机制，与市妇联联合成立家事纠纷联调平台，妥善审结婚姻家事纠纷

1084 件，调撤率 68.63%。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大力开展巡回审判以及“百村巡讲”“和美家风、法润雄州”法治宣传活动，选取危险驾驶、执行工作等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典型案例，编制印发法治宣传读本 2 万余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提升司法公信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择优遴选员额法官 2 名，完成 36 名聘用制书记员的转任工作。院庭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6045 件，占比 55.49%。坚持放权与监督相结合，完善办案人员职责清单，明确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健全四类案件、同案不同判、长期未结案等管理机制，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

深化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司法调解的主导作用，认真落实简阳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土地拆迁、物业纠纷、劳动争议、房产纠纷、民间借贷和金融纠纷七个专业化纠纷联调平台，积极搭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平台，党政主导、综治协调、各方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进一步健全。深化“诉非衔接”机制，积极回应人民群众高效便捷化解纠纷的司法需求，强化诉前风险告知和集中辅导功能，推行民事案件调解前置，诉前成功调解纠纷 1124 件，速裁团队办理小额速裁等简单案件 1431 件，诉讼服务中心解纷实质化功能进一步强

化，工作经验在全省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提档升级促进会上交流。

深化内部管理体系改革。立足构建和管理司法供应链，健全完善体系化管理模式，推行 9+3 团队运行机制，实现人员分类管理、党务政务集约办理，进一步整合工作职能、优化工作流程，为推进人民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打下良好基础。全面推行审判辅助事务剥离改革，将文书送达等 12 个方面的辅助性事务剥离至专门团队集中办理，探索诉讼费结算等非审判性事务外包，促进司法资源优化配置。

四是坚持从严治院，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突出政治建设。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六大建设”和“四项教育”等专题活动，及时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确保全体干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司法领域意识形态重大问题的教育，坚决肃清周永康、李春城流毒影响，切实教育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组织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诚恳接受、积极配合省法院司法巡查、市中院政治巡查，扎实开展“庸政懒政怠政”专项治理和不作为及“懒散拖”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冷硬横推、办案拖沓、庭审不规范等影响法院形象和司法公信力的问题，队伍未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注重党建引领。强化班子示范带头作用，修订完善《简阳市人民法院争创新时代全国一流法院工作规划（2018—2022年）》及配套方案，严格实行重大项目班子成员负责制，院领导主持完成重点调研课题12个，院党组连续7年被市委评为“四好班子”。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以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为抓手，严格落实院领导双重组织生活、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院机关党委被成都市委组织部评为“蓉城先锋”基层示范党组织。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创新开展“五个一”政治生日活动，建立党员积分管理制度，党员干部主动参加执行攻坚党员突击队、青年党员先锋队，52名党员法官办理了全院86%的案件。

强化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干警综合能力，依托天平讲坛、法研沙龙等自主培训平台，常态化开展司法理念、办案技能、健康管理等培训，选派干警到浙江大学、国家法官学院等进行专业培训，先后培训干警1529人次。深化“卓越法官”培养工程，定期组织开展案例研讨、庭审观摩、裁判文书点评等岗位练兵，切实提升法官“十项能力”，1篇案例荣获全国法院系统2018年度优秀案例分析三等奖，3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18年度案例》，1件庭审和1件裁判文书分别被评为全省法院优秀庭审和优秀裁判文书。着力打造复合型、高素质人才，组建学术调研人才库，通过法官论坛、学术研究、审判经验交流等形式，帮助干警提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1篇信息被中共中央办公厅

综合采用，16篇调研文章在省级以上征文中获奖。

五是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行政审判、审判执行工作的审议，接受人大代表对“基本解决执行难”、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等工作的视察调研，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案件庭审、案件评查、监督执行26件次。自觉接受市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通过工作通报、邀请旁听、案件评查、走访接待等形式及时采纳各方面意见。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办理检察建议9条，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公开裁判文书12099份，庭审直播案件941件，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1176件次，组织法院开放日活动和律师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被省法院评为“裁判文书上网工作优秀法院”“庭审公开工作优秀法院”。

二、机构设置

简阳市人民法院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合计 6328.39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增加 1208 万元，增长 23.6%；2018 年支出合计 6327.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8.0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用于新市、石桥等 4 个人民法庭修建工程款。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6328.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8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用于新市、石桥等 4 个人民法庭修建工程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27.55 万元，占 99.999%，增加 1207.8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用于新市、石桥等 4 个人民法

庭修建工程款；其他收入 0.84 万元，占 0.001%，减少 0.59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个税返回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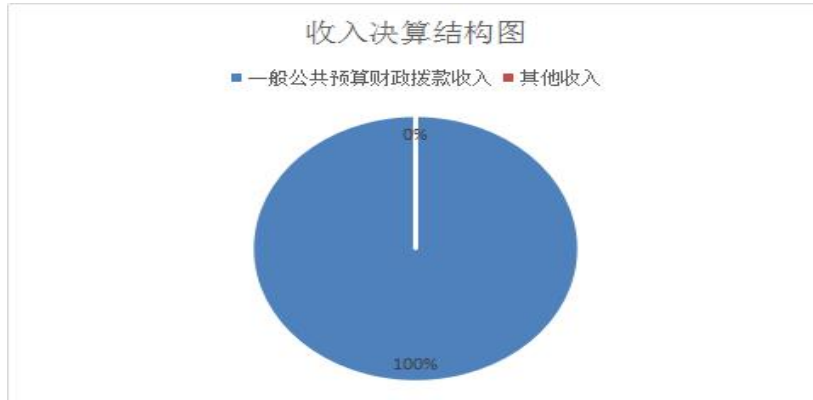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6327.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8.0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用于新市、石桥等 4 个人民法庭修建工程款。其中：基本支出 4326.62 万元，占 68.38%，减少 348.93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动；项目支出 2001.07 万元，占 31.62%，增加 1105.5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新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用于新市、石桥等 4 个人民法庭修建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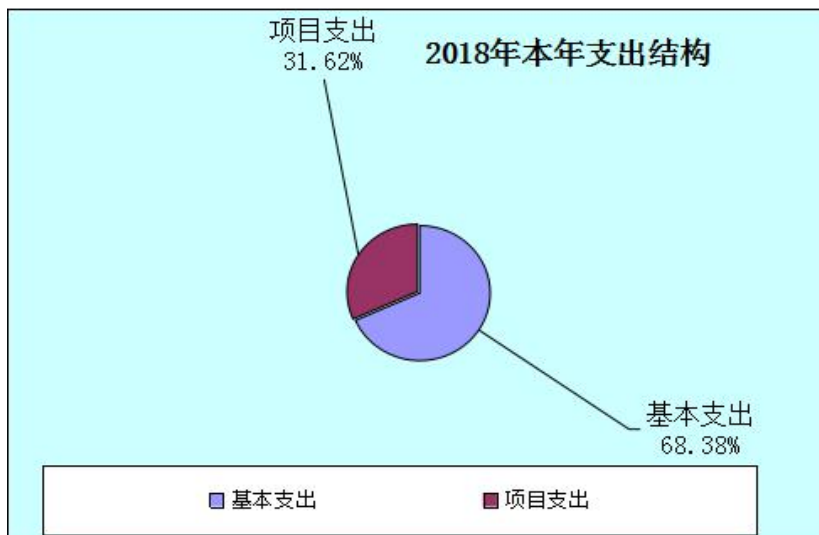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327.55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57.9 万元，增长 13.61*%。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市、石桥等 4 个人民法庭修建工程款。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82.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07%。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86.87 万元，下降 3.3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变动。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82.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11.09 万元，占 0.21%；公共安全（类）支出 4750.59 万元，占 88.26%；教育支出（类）5 万元，占 0.0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6.24 万元，占 6.06%；医疗卫生支出 88.02 万元，占 1.64%；住房保障支出 201.84 万元，占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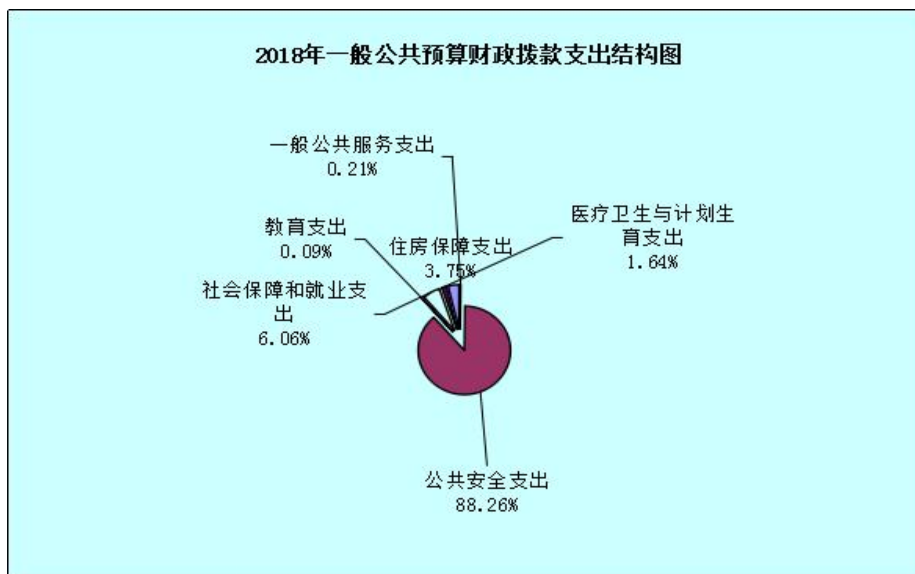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382.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703.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703.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52.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1.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91.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4.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8.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01.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26.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7.3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变动,其中:

人员经费 3814.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1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5.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报废 6 辆执勤执法用车后，又新增了 6 辆执勤执法用车，新增车辆是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简财行[2018]年 65 号、127 号）中列支的公务用车购置费，该费用未在年初预算中体现；省高院也同意将 2017 年业务装备经费调整为警车购置款（川高法函[2018]年 6 号），市财政局同意我院更新购置 6 辆执法执勤用车（简财行[2017]122 号）；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简财行[2018]年 65 号、127 号）中列支的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未在年初预算中体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2.05万元，占97.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49万元，占2.1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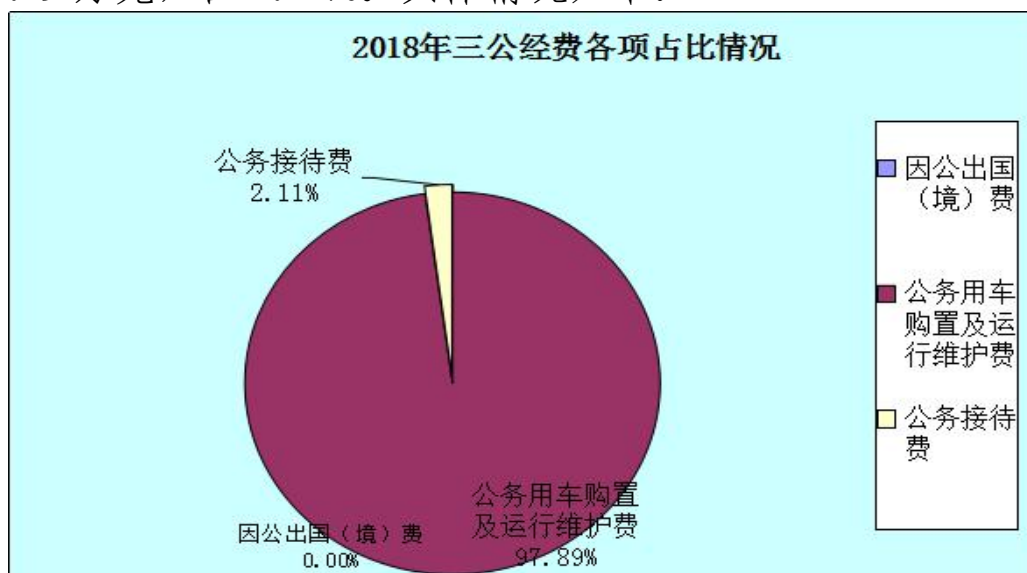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5.54 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157.29万元，增长783.59%。主要原因是今年报废6辆执勤执法用车后，又新增了6辆执勤执法用车，新增车辆是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简财行[2018]年65号、127号）中列支的公务用车购置费，该费用未在年初预算中体现；省高院也同意将2017年业务装备经费调整为警车购置款（川高法函[2018]年6号），市财政局同意我院更新购置6辆执法执勤用车（简财行[2017]122号）；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简财行[2018]年65号、

127号)中列支的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未在年初预算中体现。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62.05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4 辆,金额 81.42 万元,大中型客车 2 辆,金额 45.48 万元,主要用于执勤执法用车。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5 辆,其中:轿车 21 辆、载客汽车 4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37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调查、案件执行、案件送达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49 万元,完成预算 58.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0.56 万元,下降 13.8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控制公务接待活动。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0 批次,3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4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县之间各交流学习、上级法院工作调研等事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944.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4.77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新市、石桥等 4 个人民法庭工程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简阳市人民法院 2018 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 2018 年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资金 58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

(二) 部门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本部门对 2018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98 分，存在的问题：一是预算执行存在一定的偏差。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对执行中情况变化预计不足，导致项目预决算差异大、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二是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固定资产实物台账更新不及时，入库、领用登记不准确，固定资产清理不及时，利用率不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按照新《预算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当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喝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二是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

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落实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三是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简阳市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2.1万元，比2017年增加23.64万元，增长4.8%，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简阳市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2.3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8.43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或与上年持平）。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简阳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应急保障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单位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发展和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纪检、检查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宣传方面的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禁毒管理（项）：指单位开展禁毒工作的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基本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单位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单位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单位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5.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培训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1

简阳市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机构数 1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处、政策与研究调研室、监察室、审管办、法警队、告诉立案庭涉法涉诉信访团队、速裁团队、行政庭、民一民二庭、刑庭、石桥法庭、平泉法庭、三星法庭、养马法庭、贾家法庭、三岔法庭、石板镇金法庭、新市法庭、禾丰云龙法庭等。

（二）机构职能。

法院是司法(审判)机关，是负责审理案件，解决基本民事、行政、刑事案件纠纷的国家机构。各基层法院都拥有和行使调解的职能。其主要职能有：

（1）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4) 行使审判监督职能。

(5) 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负责指导全市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市法院监察工作。

(7)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 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

(9) 承办其他应由我院负责的工作。

(三) 人员概况。

我院人员编制数 180 人（其中工勤 8 人），年末在职人员 163 人，与去年同期 162 人多 1 人。

新增人员：新录用公务员 5 人；

减少人员：退休 2 人，调离 2 人。

(四) 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一是坚持服务大局，忠实履行审判职责。着力推进平安简阳建设。依法审结刑事案件 575 件，判处罪犯 788 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46 人，重刑率 5.84%；**全力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切实找准工作结合点和切入点，制定服务保障“三新简阳”建设 19 项机

制，为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供优质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针对简州新城、空天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中的法律风险，到相关部门、乡镇开展调研座谈，就房地产纠纷态势、重大案件情况等向市委专题报告。

二是坚持司法为民，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切实维护民生权益。保障群众安居乐业，依法审结商品房销售、物业服务、房屋租赁等案件 1008 件，审结劳动争议、追索劳动报酬、工伤保险等案件 368 件。丰富便民利民举措，升级人民法庭诉讼服务点建设，打造社区诉讼服务站，投放 28 台“诉服通”自助服务终端，着力打造网络理事“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办理各类诉讼事务 13941 件次。**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充分发挥联动威慑机制作用，扎实开展“春雷行动”“执行大会战”“百日攻坚”等专项执行活动，有力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惩戒力度，组建司法惩戒团队，司法拘留 87 名失信被执行人，对 1 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给予刑事处罚，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案款 220.45 万元。**积极助推基层治理。**强化人民法庭在“四个治理”中的纽带作用，人民法庭主动向辖区党委政府报告当地矛盾纠纷发案态势，定期召开法庭治理推进会。深化家事审判改革，推动建立家事审判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家事调解员和心理咨询师驻庭机制，与市妇联联合成立家事纠纷联调平台，妥善审结婚姻

家事纠纷 1084 件，调撤率 68.63%。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大力开展巡回审判以及“百村巡讲”“和美家风、法润雄州”法治宣传活动，选取危险驾驶、执行工作等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典型案例，编制印发法治宣传读本 2 万余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提升司法公信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坚持放权与监督相结合，完善办案人员职责清单，明确各类人员岗位职责，健全四类案件、同案不同判、长期未结案等管理机制，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实现“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深化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司法调解的主导作用，认真落实简阳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推动建立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土地拆迁、物业纠纷、劳动争议、房产纠纷、民间借贷和金融纠纷七个专业化纠纷联调平台，积极搭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平台，党政主导、综治协调、各方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进一步健全。

四是坚持从严治院，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突出政治建设。扎实开展“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六大建设”和“四项教育”等专题活动，及时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方针政策，确保全体干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司法领域意识形态重大问题的教育，坚决肃清周永康、李春城流毒影响，切实教育引导

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组织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诚恳接受、积极配合省法院司法巡查、市中院政治巡查，扎实开展“庸政懒政怠政”专项治理和不作为及“懒散拖”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冷硬横推、办案拖沓、庭审不规范等影响法院形象和司法公信力的问题，队伍未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注重党建引领。强化班子示范带头作用，修订完善《简阳市人民法院争创新时代全国一流法院工作规划（2018—2022年）》及配套方案，严格实行重大项目班子成员负责制，院领导主持完成重点调研课题12个，院党组连续7年被市委评为“四好班子”。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以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为抓手，严格落实院领导双重组织生活、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制度，院机关党委被成都市委组织部评为“蓉城先锋”基层示范党组织。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创新开展“五个一”政治生日活动，建立党员积分管理制度，干警主动参加执行攻坚党员突击队、青年党员先锋队，52名党员法官办理了全院86%的案件。

强化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干警综合能力，依托天平讲坛、法研沙龙等自主培训平台，常态化开展司法理念、办案技能、健康管理等培训，选派干警到浙江大学、国家法官学院等进行专业培训，先后培训干警1529人次。深化“卓越法官”培养工程，定期组织开展案例研讨、庭审观摩、裁判文书点评等岗位练兵，切实提升法官“十项能力”，

1 篇案例荣获全国法院系统 2018 年度优秀案例分析三等奖，3 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 2018 年度案例》，1 件庭审和 1 件裁判文书分别被评为全省法院优秀庭审和优秀裁判文书。着力打造复合型、高素质人才，组建学术调研人才库，通过法官论坛、学术研究、审判经验交流等形式，帮助干警提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1 篇信息被中共中央办公厅综合采用，16 篇调研文章在省级以上征文中获奖。

五是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对行政审判、审判执行工作的审议，接受人大代表对“基本解决执行难”、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等工作的视察调研，邀请人大代表旁听案件庭审、案件评查、监督执行 26 件次。自觉接受市政协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通过工作通报、邀请旁听、案件评查、走访接待等形式及时采纳各方面意见。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办理检察建议 9 条，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公开裁判文书 12099 份，庭审直播案件 941 件，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1176 件次，组织法院开放日活动和律师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被省法院评为“裁判文书上网工作优秀法院”“庭审公开工作优秀法院”。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今年收入合计 6328.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82.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4.77 万元，其他收入 0.84 万元(2017 年全省法院司法统计重点调研课题经费和个税三代手续费)。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包括资金支出总额 6327.69 万元，基本支出 4326.62 万元，占总支出的 68.38%，项目支出 2001.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62%。

三、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 预算编制情况

2018 年度年初预算总额为 3035.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36.43 万元，项目支出 120.32 万元。

1. 运转类项目：培训费 5 万元；

2. 专项类项目：档案数字化经费 58 万元，人民陪审员经费 20 万元，涉诉信访专项工作 1.76 万元，司法救助经费 40.56 万元，其中档案数字化填报了绩效目标。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总体执行进度：本年度预算支出合计 3155.94 万元，决算支出 6328.39 万元，决算支出比预算支出多 3172.45 万元，增加 100.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员额法官改革后绩效考核经费、院审判大楼和新建四个人民法庭建设工程款、2017 年在职人员年终目标绩效考核和退休人员年终慰问金等未纳入年初预算支出，同

时年初预算执行中根据我院工作实际追加的支出部分。

2.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及时下达2018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

3. 执行中期调整：本年年初预算3155.94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2698.46万元增加457.48万元，年度执行中调整年初预算的情况：1.因档案数字化项目（58万元）进展有变化，特向财政申请将该项目调整为诉讼服务站点规范化建设。2.因我院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特向市政府、市财政专报调增预算664.75万元，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余款、家事审判工作、办案业务费、法制宣传印刷、庭审直播等经费。3.因支付院审判大楼建设工程款及新建四个人民法庭建设工程款，市财政投资科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944.77万元。4.下达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统筹诉讼费634.33万元。5.因人员变动、法检两院绩效考核、全市工作安排及其他实际工作调增的预算合计1066.33万元，包括一次性丧葬抚恤金、百姓故事会巡讲活动经费、重点项目前期策划工作经费、2018年人员变动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干部驻村帮扶工作相关经费、信访维稳专项资金等。

4. “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

2018年“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一) 支出合计	24	165.54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	162.0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118.68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43.37
3. 公务接待费	6	3.49
(1) 国内接待费	6	3.49
其中：外事接待费	0	0
(2) 国（境）外接待费	0	0

“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有差异，主要原因是：今年报废执勤执法用车6辆，新增执勤执法用车6辆，是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经费（简财行[2018]年65号、127号）中列支的公务用车购置费，该费用未在年初预算中体现；省高院也同意将2017年业务装备经费调整为4辆警车购置款（川高法函[2018]年6号），市财政局同意我院更新购置6辆执法执勤用车（简财行[2017]122号）；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简财行[2018]年65号、127号）中列支的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未在年初预算中体现，同时今年解决执行难工作量增加。

（三）综合管理情况

我院制定有“三重一大”集体议事决策，《财物管理办法》包括：预算管理、收入、支出管理制度、公务接待管理、差旅费管理，《采购管理办法》、《车辆使用管理办法》、《保密工作制度》、等规范机制；严格按照县财政局信息公开及绩效评价的要求进行开展工作。

（四）整体绩效

2018年，简阳市人民法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1703件，结案10894件，诉讼标的额42.56亿元，同比分别上升8.29%、6.42%和58.26%。

依法审结刑事案件575件，判处罪犯788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46人，重刑率5.84%；依法严惩涉恶势力犯罪5件18人，依法打击各类职务犯罪6件10人，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审结杀人、绑架、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65件99人；审结“两抢一盗”、诈骗等侵财犯罪138件193人，审结危险驾驶、放火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238件242人，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审结毒品犯罪50件64人；对有自首、立功等表现的被告人和未成年人犯罪依法从宽处理，判决宣告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241人。

切实找准工作结合点和切入点，制定服务保障“三新简阳”建设19项机制，为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供优

质服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妥善审理涉电商物流、共享经济、休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的各类纠纷 211 件，依法稳妥推进玉兰纺织厂等企业的破产清算、重组，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专题分析我市企业涉诉情况，依法审理、执行涉民营企业案件 3799 件，为港通公司等民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3.35 亿元。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妥善审结民间借贷、票据、保险等金融案件 825 件，依法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6 件，成功审结涉及成都 6 个区县 5700 余人、涉案金额达 22 亿余元的“嘉好”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切实维护金融安全。

依法审理涉安居工程建设等行政案件 69 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妥善审理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涉农案件 168 件，助推三农由传统模式向城乡融合转型。服务保障污染防治，推行环境资源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审理非法采矿、污染养殖等各类环境资源保护案件 23 件，保障“城山相映、人水共生”的活力文明城市建设。

保障群众安居乐业，依法审结商品房销售、物业服务、房屋租赁等案件 1008 件，审结劳动争议、追索劳动报酬、工伤保险等案件 368 件。保护群众人身财产权益，依法审结交通事故、医疗纠纷、财产损害、食品药品安全等案件 471 件，成功审结成都首例食品安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丰富便民利民举措，升

级人民法庭诉讼服务点建设,打造社区诉讼服务站,投放 28 台“诉服通”自助服务终端,着力打造网络理事“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办理各类诉讼事务 13941 件次。加强权利救济,会同司法行政机关加强法律援助,为困难群众减免缓交诉讼费 31.48 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 63.70 万元,积极传递司法温暖。

充分发挥联动威慑机制作用,扎实开展“春雷行动”“执行大会战”“百日攻坚”等专项执行活动,依法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 1132 次,限制高消费 8935 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73 人,有力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大惩戒力度,组建司法惩戒团队,司法拘留 87 名失信被执行人,对 1 名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给予刑事处罚,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案款 220.45 万元。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严格案件办理标准和案款支付流程,加大案件评查力度,执结各类案件 4504 件,执结标的额 26.77 亿元。

妥善审结婚姻家庭纠纷 1084 件,调撤率 68.63%。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大力开展巡回审判以及“百村巡讲”“和美家风、法润雄州”法治宣传活动,选取危险驾驶、执行工作等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典型案例,编制印发法治宣传读本 2 万余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评价结论及措施

(一) 评价得分

2019 年简阳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 编制 (20分)	绩效目标 (8分)	目标填报	2	2		
		目标完整性	3	3		
		目标量化	3	3		
	预算编制 (12分)	预算编制	预算安排准确性	6	6	
			报送时效、质量	2	2	
			项目分类	2	2	
			人大预算审查	2	2	
预算 执行 (30分)	执行进度 (20分)	部门总体执行进度	15	15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	5	5		
	预算调整 (7分)	执行中期调整	7	7		
	行政成本 (3分)	“三公”经费控制	3	3		
综合 管理 (40分)	基础管理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会计核算	2	2		
	非税收入 执收情况 (6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3	3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3	3		

综合 管理 (40分)	政府采购 实施计划 (6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3	3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	3	3	
	资产管理 (6分)	资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开展情况	2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上报情况	2	2	
	信息公开 (6分)	预算信息公开	2	2	
		决算信息公开	2	2	
		绩效信息公开	2	0	未对绩效信息进行公开
	绩效评价 (10分)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	3	3	
		评价层次	2	2	
评价结果报告		2	2		
整改完成情况		3	3		
整体效益 (10分)	部门整体绩效 (10分)		10	10	
合 计			100	98	

(二) 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存在一定的偏差。

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对执行中情况变化预计不足，导致项目预决算差异大、预算执行率低等问题。

2. 固定资产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固定资产实物台账更新不及时，入库、领用登记不准确，固定资产清理不及时，利用率不高。

（三）改进措施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按照新《预算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当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喝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落实好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3.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五部分 附 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